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孙琳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孙琳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辞职董事马伟先生为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创业”）派驻本公司的董事，因光大创业内部调整，拟变更派驻本公司的董事，故马伟先生辞去了本公司的董事一职。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孙琳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孙琳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

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关于提名孙琳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